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臺北住都契服字第 115000299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……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…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4 月 14 日透過本市陳情系統（案件編號 W10-1150414-00395）提出訴願，其內容載以：「……案件主旨：對此函提出訴願……請針對如下附圖，協助本人完成提出訴願。訴願的理由：本人母親要提出續約是你們不做，請寫清楚。另外本人上次跟住宅服務科科長有講清楚，他說他會來處理迴避的事情後來也都沒有處理好。……另外如訴願法第 93 條訴願中停止執行

請針對這個函件因為係屬違法而且影響當事人重大生命權權益，請協助依法停止執行。……」並檢附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下稱住都中心）115 年 4 月 10 日臺北住都契服字第 1150002995 號函（下稱 115 年 4 月 10 日函），嗣由住都中心函請本府辦理。經查上開內容未有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5 年 5 月 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5608424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依訴願人於陳情系統所載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5 年 5 月 11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至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 1 節，查住都中心 115 年 4 月 10 日函係對於訴願人陳情其母社會住宅續租事宜所為說明，核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，尚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